



关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 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汇会专[2020]2937号

航锦科技”)管理层编制
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

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关规定以及航锦科技与
署的现金购买资产相关
简称“长沙韶光”)2019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航锦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
交易对方张亚、新余环亚海天智能系统中心(有限合伙)签
协议及补偿协议,编制《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
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技管理层编制的《长沙韶光
值测试报告》独立地提出审

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

技、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航锦科
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减
核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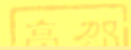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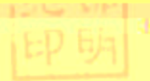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

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航锦科技关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编制，如实反映了长沙韶光2019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的结论。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2019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或“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事项概述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动现金收购股权事项并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沙韶光70%股权，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分别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2017年9月10日，公司收购长沙韶光7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兴评报字(2017)第0882号报告中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72,033.43万元为作价依据。

2018年10月，公司继续收购长沙韶光剩余30%股权，交易对方自愿承诺长沙韶光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9,000万元、10,993.6万元(含)。

长沙韶光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完成业绩分别为6,910.9万元、9,017.7万元及11,527.38万元，已完成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

(二)业绩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若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对方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1)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含10%）：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的利润差额。

(2)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超过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不含10%）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

截至业绩承诺期末（即2019年12月31日），如果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协议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之和，则按以下公式另行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期末总股本×认购数量

(五) 超额业绩奖励

为进一步提高对赌方实现业绩承诺的积极性，激励各方利益相关者共同努力，

2 本次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前，本公司已向天健兴业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天健兴业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评估师为天健兴业，在符合天健兴业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0882号《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长沙韶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